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訊會議）

通訊投票時間：

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通訊投票通知對象：

曾宛如所長、王泰升教授、陳聰富教授、黃銘傑教授、
許士官教授、林仁光教授、沈冠伶教授、王皇玉教授
張文貞教授、吳從周副教授、黃詩淳副教授、
吳建昌副教授、學生代表吳京翰

一、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詳見 P.3【附件一】

二、 報告事項：略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辦法
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說 明：

- 一、依據本所學則第七、八、九、十條。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是否同意?請 討論。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限，但本院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轉任前所同意之指導學生不在此限。論文題目應為指導教授專攻或其專攻相關之領域。	第一條 研究生應洽請本院專、兼任教授為其指導教授。論文題目應為指導教授專攻或其專攻相關之領域。	依據本所學則第三章第七條修訂。

<p>如有特殊理由擬延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者，除該兼任教師曾任本院專任教師者外，應事前提出申請書，敘明理由，經課程委員會同意。</p>		
<p>第二條 如因論文題目之需要，經法律學院指導教授同意，本所學生得另委請本校其它學院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論文。 如有特殊理由擬延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者，除該兼任教師曾任本院專任教師者外，應事前提出申請書，敘明理由，經課程委員會同意。</p>	<p>第二條 如因論文題目之需要，經本院指導教授同意，得另委請本校其他學院之專、兼任教師共同指導。</p>	<p>依據本所學則第三章第八條修訂。</p>
<p>第二條之一 本所學生至遲應於入學後的第四個學期結束前（不包括休學期間）決定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p>	<p>第二條之一 研究生至遲應於入學第二年當年度7月31日前決定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p>	<p>依據本所第三章第九條修訂。</p>
<p>第三條 本所學生向本所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後，次學期起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p>	<p>第三條 研究生向本所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後至少二學期，始得參加學位考試。</p>	<p>依據本所第三章第十條修訂。</p>

決議：決議：通過(7票同意，0票不同意)